

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乙方）：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6 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乙方）：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编制《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及服务内容

《报告》要符合《“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立足毛乌素沙地生态资源特点，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林草资源保护修复为基础、科学开发利用为目标，构建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体系。《报告》主要内容：一是生态产业化，重点发展特色林木、林果、林菌、林草产业，实现生态资源多层次增值；二是产业生态化，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改善，实现经济增收、生态向好、民生改善的协同共进。

《报告》项目范围以神木市毛乌素治沙造林基地为核心，扩展至神木市相关乡镇，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及整体连续性，可辐射至周边县区。主要工作包含：外业调研、产业市场调研分析、内业数据处理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二、提交成果及时间

1.《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包含完整目录、正文、图表、附件，页码清晰并附报告签署页），一式10份；



- 2.《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包含PDF 格式完整版、Word 格式可修改文本）；
- 3.演示材料 PPT 文本电子版及纸质版 10 份；
- 4.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正式评审。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验收条款及开票信息

1.合同价款

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确认，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 9975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伍百元整）（含税价）。包括乙方外业调查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费用，计 ¥ 399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2）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初稿，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费用，计 ¥ 29925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编制成果通过评审，经甲方确认正式交付，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费用，计 ¥ 29925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税票，甲方未收到税票付款时间顺延，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正常工作要求。

3.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承托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1）交付内容：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 10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2) 成果验收：甲方按专家评审方式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

①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专家评审通过。

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评审具体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4.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芦成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60767043R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第一
街区支行 1502210709300056009

四、双方责任

1.委托人（甲方）责任

(1) 委托人须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提交资料及文件，并确保其完整、正确、及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标准设计。

(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修改相关设计内容。

2.设计人（乙方）责任

(1) 设计人在外业调查和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外业调查工作中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工伤事故乙方未妥善处理而引起甲方被追诉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支付该费用后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

除。

(2) 设计人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3) 设计人提交报告成果后，由于报告成果存在问题需要重新修改，设计人无偿配合修改，直至项目审批通过。

(4)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五、保密义务

委托人、设计人：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计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全部资料、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经济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人员；
- 3.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保密期限：5年。

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此合同或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 2.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保密责任条款之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化，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编制费全部结算后终止。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乙方：陕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经办人：（签字）王弘革

2015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皓

或其经办人：（签字）张瑞东

2015年8月6日